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文件
宝鸡市水利局

宝市财办法〔2021〕1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水利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
享和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水利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
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的
通知》(陕财税〔2021〕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财政、税务、水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工作，共同强化水资源税征管信息管理，提高协作意识、注重沟通协调，确保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顺畅。

二、紧密配合。各县区税务、水行政管理部门要分别确定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科（股）室和联络人，具体负责同级部门间的日常事务联络工作，依据各自职责范围做好相关涉税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按照规定的要求、时限交换传递信息，收集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及时予以处理。

三、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陕西省水资源税水量核定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应用好相关数据。每季度征期结束后15日内，主管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申报纳税信息送交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无取水许可证、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但已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进行标注；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取水许可情况等涉税信息。

四、其他要求。各县区财政、税务、水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联合制定并印发相应的协作机制文件，填报《水资源税协作工作联系表》，并及时将填报结果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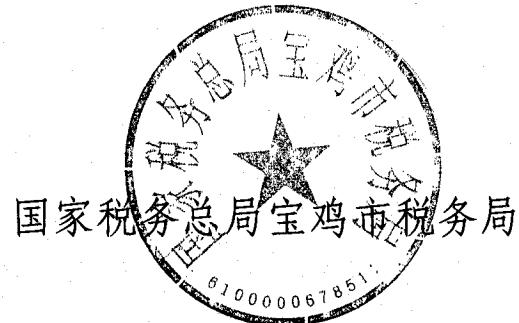
市级部门各牵头科室及联络人如下：

市财政局 政策法规科 黄璐璐 3262052

市税务局 财行税科 李红莹 2831887

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赵伟 3261464

附件：1. 水资源税协作工作联系表
2.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 57 份

附件1

水资源税协作工作联系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水利部门
牵头科（股）室			
分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
陕 西 省 水 利 厅

陕财税〔2021〕12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税
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水
利（水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
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全省水资源税征管信息管理，防止国

家税款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陕西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强化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水资源税部门信息共享内容

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内容包括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中所涉及的纳税人信息交接管理、取水许可信息管理、年度取用水计划信息管理、取用水信息管理、纳税申报信息管理、信息比对与清查、信息管理责任等事项，其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纳税人信息交接管理

纳税人取用水信息移交工作应按照“属地移交、县级核实”的原则实施，即由县（市、区）级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联合实施信息移交及核查确认工作。由流域委、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和需由纳税人税务机关所在市县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取用水信息应及时转交市县水行政、税务主管部门登记核实。

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信息包括：取用水户基本信息、取用水信息、管网覆盖情况（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确定）、地下水超采情况等。

信息接收后，税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核查组，联合开展涉税信息入户核查工作。各级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本着

“一次入户，各事通办”的原则，对确认的纳税人逐户联合采集其相关涉税信息，并同时开展税收政策宣传、税种认定及纳税信息核查工作。

（二）取水许可信息管理

凡在陕西省范围内的水资源税纳税人，均应依照《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信息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填报《陕西省水资源税税源采集表》。主管税务机关应即时受理即时将税源登记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核发取水许可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许可信息传递给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年度取用水计划信息管理

纳税人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纳税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纳税人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经批准的取用水计划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应即时受理并将取水计划信息录入《陕西省水资源税税源采集表》。年内取用水计划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及时将水利部门批准调整的取用水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四）取用水信息管理

纳税人取水口所在地的设区市、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其中城市规划区纳税人取用水量由市级或区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他纳税人取用水量由县级水行政部门核定。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期满之日起 5 日内携带能够证实纳税期取用水量的计量设施图片、视频等资料，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用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有异议的进行现场核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取用水户申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取用水量核定，并向纳税人核发《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纳税人持《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所载的本期取用水量如实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五）纳税申报信息管理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须同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并按照核定的实际取水量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采用网络申报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须同时将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的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并按照核定的实际取水量计算缴纳水资源税。

城镇公共供水，水力发电，煤炭、石油开采等自主申报纳税人申报时应分类报全水量、发电量、产量。城镇公共供水纳税人应分别报送居民、特种行业、其他行业供水量；水力发电，煤炭、石油开采矿人应分别报送发电量、产量以及经水利部门核定后

的生活用水水量。

申报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应将纳税人的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传递的取水信息进行比对，并将比对出的疑点信息进行核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纳税人所在地同级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取水许可情况、实际取用水量、非法取水处罚等信息，并协助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纳税人实际取水的申报信息。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准的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本季度水资源税征收入库等信息，在每季度征期结束后 15 日内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无取水许可证、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但已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进行标注。

（六）信息比对与清查

主管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税纳税人日常管理，通过信息比对发现征管中存在的问题，每年开展 1 次纳税人信息清理检查工作，对清查出的漏管户，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和管理权限，办理相关的涉税事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税务部门反馈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但已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纳税人的实际用水量及时进行核查，对少申报取用水量的及时反馈同级税务机关。

各市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要求汇总上报取水许可、水量核定等

相关信息，省税务局定期将纳税人申报数据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传递数据进行比对，对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少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等情形，向各县区税务局推送疑点数据，各县区税务局核查后将追缴税款等信息及时反馈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水资源税部门信息交换方式

省级信息共享原则上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季实现。对于暂不能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项数据传递共享的，可采取税务部门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或纸质、介质、电子邮件等其他辅助方式按季进行数据信息共享传递。具体实现方式由省级财政、税务和水利部门协商确定。

市、县两级应当实行同步涉税信息共享，采取政府信息平台、纸质或介质媒体等方式，按季共享传递相关涉税数据信息。

三、信息管理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该对相互提供的各类水资源税管理信息严格管理、科学分析、综合运用，不得用于水资源税和水资源管理之外的用途。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并确保信息安全。

纳税人和主管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水资源税有关信息并造成泄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强化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效提高水资源税征管质效，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力抓手，是加强以数治税、部门协税护税的重要措施。各级财政、税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协作意识，统筹安排、注重沟通协调，及时协商处理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和强化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征管协作机制。

(二) 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税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夯实内部工作责任，明确本部门牵头内设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落实本部门职责内的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收集本部门涉税信息资料，做好接收、内部流转和部门间传递工作。

(三) 全面应用陕西省水资源税水量核定信息系统。陕西省水资源税水量核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水量核定系统”）是快捷、高效实现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水资源税改革工作快速推进和持续优化的有效工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维护好基础数据，积极向取用水户进行宣传，要求其安装水量核定系统（纳税人端）、按规定申报取用水量等数据，并严格做好用水计划管理及水量核定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水利部门应及时将安装水量核定系统的纳税人名单向税务局传递，便于联合开展核查工作。

(四) 进一步强化信息沟通。各级财政、税务和水行政主管

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水资源税管理相关情况。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总结水资源税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提高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